臺東縣東河鄉公所112年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報名簡章

1. 依據:勞基法及本所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。
2. 報名資格、報名條件及報名繳交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名額 | 須具條件(學經歷) | 報名繳交資料 | 僱用期限(起訖月日) | 備註 |
| 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(都蘭公墓管理員) | 1名 | ㄧ、高中畢業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者。二、熟稔電腦行政文書軟體作業。三、具公部門行政經驗者尤佳。四、無不良前科及嗜好者。 | 一、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二、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三、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四、切結書。五、其他：**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** | 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：112年6月1日至12月底止。 |  |
| 合計 | 1名 | 正取1名。 |  |  |  |

参、報名日期：112年05月11日(四)起至112年05月15日(一)下午17：00時止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親送方式送至本所公共造產所(民政課)收件，並將**表2報名封面表(黏貼於A4公文信封)。**

肆、錄取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。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方式。第二階段採面試方式，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，參與面試人員將另行通知。

伍、**面試日期時間、地點、：112年05月17日(三)上午9時00分起，本所2樓會議室**，(請參與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於**上午8時30分至8時50止完成報到手續**，**未準時報到者逾時不候)。**

陸、月薪新台幣26,400元整**。**

柒、面試評分項目：1. 自我介紹、進退表現、服裝儀容(20分)。2. 溝通協調能力(20分)。3. 相關工作經驗(30分)。4. 對工作抱持態度(30分)，合計100分。

捌、**錄取人員名單公告：經首長奉可後，預計於112年05月19日(五)17:00前公佈於本所網站。**

玖、錄取人員報到日:**112年06月01日(三)上午8:00報到**，並於報到日起正式上班，若錄取人

 員於指定日期未報到，則由備取人員遞補職缺。

拾、報名相關資料經查如有不實，如經錄取將立即撤銷該僱用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拾壹、本案奉鈞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。

表1-報名表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112年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 ■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男 | 二吋照片黏貼處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畢業學校/科系 | 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 |
| 聯絡地址 |   |
| 聯絡電話 |   | 手機 |   |
| 個人簡歷 |  |
| 自傳 |   |
| 資料審核(由本所審核，報名者請勿填寫) | **報名繳交資料** | **已繳** | **未繳** |
| 1.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 |  |  |
| 2.身分證件影本一份 |  |  |
| 3.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 |  |  |
| 4.切結書。 |  |  |
| 5.其他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 |  |  |
| 審核結果：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未符合原因 | □缺件□資格不符 |

表2報名封面表(黏貼於A4公文信封)

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甄選類別：■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

報名資料校對(由本人校對勾選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繳交資料 | 已繳 | 未繳 |
| 1.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 |  |  |
| 2.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 |  |  |
| 3.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 |  |  |
| 4.切結書。 |  |  |
| 5.其他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 |  |  |
| 報名人(受託人)簽名： 蓋章： |

表3報名委託書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112年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故委託 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然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電話：

受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年 5 月 日

表4報名收執存根聯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112年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報名收執存根聯

 收執聯

|  |
| --- |
|  ■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 |
| 姓名 |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
收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2年 5　月 日

送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2年 5　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|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112年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報名收執存根聯

 存根聯

|  |
| --- |
| ■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 |
| 姓名 |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
收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2年 5　月 日

送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2年 5　月 日

表5切結書

**臺東縣東河鄉公所112年公共造產所臨時人員報名**

**切結書**

**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支報名：**

1. **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。**
2. **人員頂替情事。**
3. **參與本甄選前已為用人單位之僱用/聘用人員。**

**特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**

**具切結人： 蓋章**

**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具切結人戶籍地址：**

**具切結人通訊地址：**

**聯絡電話：(市話) (手機)**

中華民國112年5月 日